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業績保證更新

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澄清

業績保證更新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者**」)向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收購合共40%股權及注資人民幣19,900,000元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業績保證更新」一節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36B(2)條作出，以根據注資協議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保證利潤的最新狀況及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股東已向投資者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將不少於以下載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保證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少於人民幣 90,000,000元
--------------------------	-----------------------	-----------------------	-----------------------

倘目標公司的實際溢利少於任何特定年度的保證溢利，則目標股東承諾通過以現金向投資者作出補償(「補償」)來彌補有關差額。倘目標股東未能以現金償付補償，投資者有權要求通過轉讓目標股東所持目標公司股權(「補償股權」)的方式結算補償。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人民幣5.09百萬元。目標公司的實際溢利分別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因此，目標股東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投資者分別支付補償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補償人民幣19.49百萬元尚未結算。經適當查詢，本公司得悉目標股東無法以現金作出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正與目標股東協商有關補償的結算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補償股權的金額。根據投資者與目標股東最新達成的初步共識，投資者將在允許目標股東延期支付補償時間之前質押目標股東持有之目標公司49%股權作為安全措施。倘目標股東仍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方式向投資者支付補償，預料投資者將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雙方已達成初步共識，將致力達成結算安排。本公司將在雙方落實結算安排時就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由於編製年報過程中的手民之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根據第14.36B條作出之業績保證詳情」一節出現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並無達到保證利潤，而已根據注資協議採取補救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為防止本公司刊物日後出現同類錯誤陳述，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強化內部控制的措施：

- (i) 將指定前線員工（「**指定員工**」）監督各項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狀況，包含保證利潤或完成後業績保證條款、保留相關後續流程文件，及每季度直接向香港辦事處匯報；
- (ii) 為加強協調及匯報安排，香港辦事處負責監督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另一名員工將負責監督指定員工、反復核對定期報告，並確保已作所需披露；
- (iii) 將增加編製本公司定期披露事項（包括任何未來年報及業績公告）涉及的員工，以確保有關披露事項有證據支持，並符合上市規則。將分配額外員工識別及整理必要資料，而其他人員將負責審閱及反復核對該等資料，有關分工將加強內部溝通及確保資料準確；及
- (iv) 此外，本公司將向指定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培訓，令彼等熟悉持續的合規責任。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均因人力及溝通不足而出現錯誤陳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透過上述強化措施建立高效的溝通及監督體系，確保本公司資料準確披露。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本公司將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謹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二財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補充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中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Zedra Asia Limited（作為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設立信託訂立一份信託契據。

考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對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任何顧問）（「**參與者**」）作出獎勵，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顧問，該等人士居住於根據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任何股份歸屬於該等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顧問，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該等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顧問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地區。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享受獎勵的資格均由考核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不時釐定。

考核委員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隨時，按照考核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的股份數量，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惟須遵守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儘管考核委員會有權，但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決定或監督作出任何獎勵之最高權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考核委員會可隨時通知及指示受託人按照考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以償付分配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受託人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75,632,453股股份，於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共6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予的股份總數（即15,132,453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0.6%。股份獎勵計劃下有42,350,000股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

股份獎勵計劃沒有規定最短歸屬期。受託人應在以下最遲發生者後10個工作天內將獎勵股份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a)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授予獎勵通知中指定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b)該選定參與者已達成相關獎勵通知中指定將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並由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及(c)在適用情況下，受託人就作出相關獎勵而完成購買股份的日期。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受任何行使期所限。

股份獎勵計劃未指定接受獎勵時應付的任何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項1,87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六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及九個月。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詳情：

承授人及職位	授出獎勵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後應付 本公司的 行使價 (每股獎勵 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的獎勵數目	年內已授出 的獎勵數目	年內已歸屬 的獎勵數目	年內已註銷 的獎勵數目	年內已失效 的獎勵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歸屬的 獎勵數目
董事								
鄭清濤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0.79	1,600,000	-	480,000 ²	-	-	1,120,000
劉紅維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0.79	1,500,000	-	450,000 ²	-	-	1,050,000
陳福山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0.79	1,400,000	-	420,000 ²	-	-	980,000
王棟偉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0.79	1,400,000	-	420,000 ²	-	-	980,000
謝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0.79	1,400,000	-	420,000 ²	-	-	980,000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劉紅維先 生及王棟偉先生) 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0.79	1,300,000	-	390,000 ³	-	-	910,000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其他僱員 (114名個別人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¹	0.79	51,900,000	-	15,570,000 ⁴	-	-	36,330,000
總計			60,500,000	-	18,150,000	-	-	42,35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共60,5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緊接該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0.79港元。待達成考核委員會指定的有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獎勵 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 (2) 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予鄭清濤先生、劉紅維先生、陳福山先生、王棟偉先生及謝文先生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1港元。
- (3) 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予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劉紅維先生及王棟偉先生)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1港元。
- (4) 緊接獎勵股份歸屬予本集團其他選定僱員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1港元。
- (5) 於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兩名人士為劉紅維先生和王棟偉先生，彼等於獎勵股份中的權益在上表「董事」一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購股權和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本公告之補充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誠如本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財年年報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凱先生(主席)、王棟偉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